



DPSB/RM/2025/01
2025年3月24日

通函

A 類註冊人按時繳交每年費用的責任

此通函謹提醒 A 類註冊人必須履行按時繳交每年費用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H 條及 53ZUL(2)(d) 條，A 類註冊人須在每一年，於其註冊生效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向香港海關繳付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K 指明的每年費用，而相關的註冊生效日期已於本署向註冊人發放的註冊證明書上標明。如 A 類註冊人未能按時繳交每年費用，該 A 類註冊人的註冊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香港海關會在 A 類註冊人的註冊生效日期的周年日之前透過電郵發出繳費通知，A 類註冊人應留意香港海關發出的所有訊息，包括繳費通知，並於周年日或之前繳付每年費用。根據《註冊指引》，如 A 類註冊人的通訊方式（包括電郵及電話號碼）有所變更，A 類註冊人有責任盡快電郵至香港海關(dpms_enquiry@customs.gov.hk)作出更新，以確保能收取相關通知。

若 A 類註冊人於周年日後尚未繳清每年費用，香港海關會向該 A 類註冊人發出逾期催繳通知，要求該 A 類註冊人**立即**繳交欠款，並須於繳費後聯絡香港海關，提供相關**繳費證明及解釋逾期繳費的原因**。

如香港海關於發出逾期催繳通知後仍未收到該 A 類註冊人之繳款及回覆，香港海關將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L 條，**安排暫時吊銷**該 A 類註冊人的註冊。暫時吊銷註冊後，該交易商必須即時停止於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總額為十二萬或以上港元（包括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

請注意，如 A 類註冊人逾期繳交每年費用，香港海關可能會按情況考慮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I 條向該 A 類註冊人**施加註冊條件**^{註1}，並於該 A 類註冊人再次逾期未繳每年費用時，安排**取消註冊**。註冊一經取消，交易商若要再獲得註冊，必須重新申請。

如對繳交每年費用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或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與本科聯絡。

以上通函旨在為 A 類註冊人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涵蓋 A 類註冊人所有相關責任。A 類註冊人應參閱「打擊洗錢條例」、載於 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註冊指引》、通函及參考資料等，了解詳情。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註1}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VE 及 53ZUL 條，如 A 類註冊人違反任何註冊條件，可被紀律處分及／或取消或暫時吊銷其註冊。